**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二階段提案計畫本部審查意見彙總表 單位：元**

| **縣市別** | **計畫名稱** | **計畫總經費** | **申請補助款** | **地方配合款** | **本部審查意見** | **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** | **中央匡列計畫補助經費** | **建議中央補助經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金門縣** | **「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」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** | **50,000,000** | **39,500,000** | **10,500,000** | 1. 本案係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111年3月17日召開「金門亮點計畫第三次簡報會議」決議，列為政府重大建設承諾事項，優先納入補助辦理。
2. 本案縣府已編有預算辦理規劃設計，原則同意補助後續工程費，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5,000萬元（中央補助款3,950萬元、地方配合款1,050萬元），惟本案補助經費為前瞻第三期特別預算，工程必須於年底前發包，否則將無法辦理預算保留，請縣府務必掌握時程。
3. 後續工程設計審查時，請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書圖審查。為避免計畫混淆，本案名稱請更正為「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-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」。
4.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：
5. 本案基地位處「藍眼淚」生態系統、特殊海岸結構及海水潮差變化大之範圍，後續規劃推動各項工程時，需以不涉及生態敏感、水土保持、結構安全、地質穩定及斷層帶等評估與診斷，以最小擾動與保護既有海岸林相及生態系統前提下，進行坑道修復及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與品質提升改造。
6. 為詳實紀錄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，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，請縣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、紀錄片等方式，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，俾利日後宣傳推廣，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、貢獻，以及欲彰顯之價值。
7. 為解決呆水問題，透過清淤工程、擋水牆等方式進行，恐衝擊「藍眼淚」及相關生態系統，建議可參考計畫所提美國「荒野性」策略以最小干預方式進行改善，建議後續應確實落實於實質規劃手法上。
8. 周邊雜樹林，以清除及廣場空間塑造方式進行，建議應尊重生態延續性，而非視低價值物種為雜樹林，進行清除破壞原生態系統環境。
9. 本工程預計大量建置各式LED及投射燈等夜間照明系統（達243萬元，160組（盞），占總經費4.86%），建議應減少設置或單點式設置，透過在地嚮導引導遊客進行夜間旅遊觀光，除避免自然生態破壞，亦可扶植在地社區產業發展，達到「浪遊‧秘境‧藍眼淚」之計畫目標。
10. 本案例舉荷蘭的新荷蘭水線之Kazematten防禦水線及werk aan’t spoel堡壘文化景觀等案例，建議後續規劃應參考案例優點納入本案後續執行策略之參考，並應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及復育降低人為干擾為設計主軸。
 | **50,000,000**  | **39,500,000**  | **39,500,000**  |